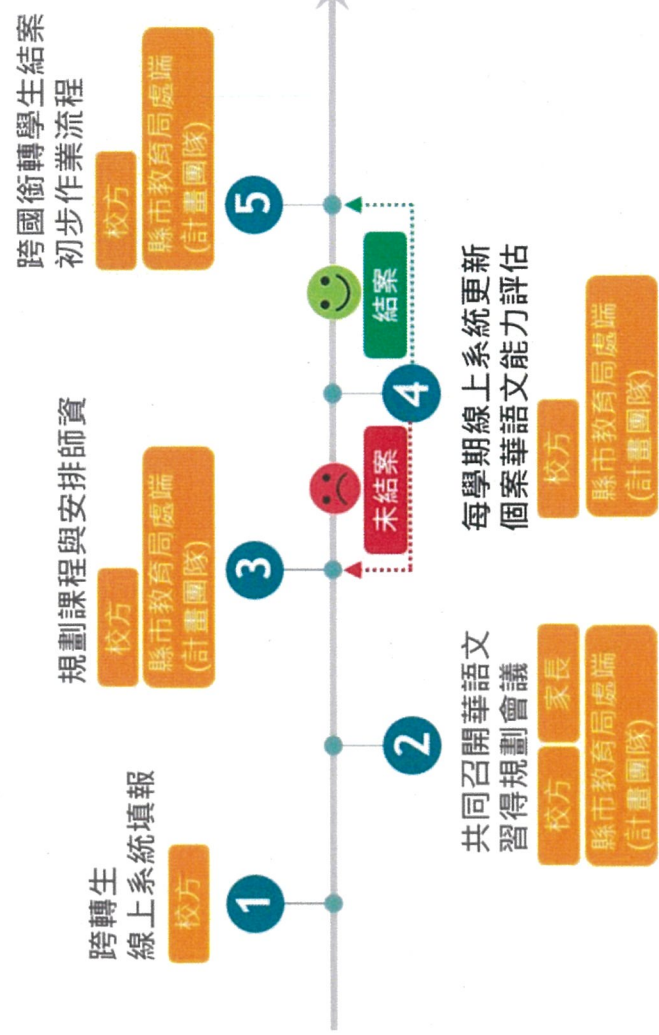


跨國銜轉學生華語文習得規劃之開案程序



1 先辨別入校之學生是否為跨轉生，如：由國外轉入、華語文能力不足等背景特徵。若是，則進行填報。

系統填報表單

2 填報一週內，等候局處聯繫或主動詢問會議召開之相關事項，並與家長（與局處）協調可共同與會之時間。

會議紀錄表
會議簽到表

3 會議中（確實有可成案之緣由），依據跨轉生之華語文能力進行課程抽離與規劃及安排師資，會後申請經費。

華語文學習扶助申請表單
經費概算表

4 課程經費完畢前，再次評估該跨轉生之華語文能力，以作為課程延續及經費再度申請使用。若已達結案標準，即可結案。

華語文能力評估新增
結案評估

跨國銜轉學生華語文習得規劃之結案程序

